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畢崇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4,0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2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 6937元	畢崇祐	自民國115年 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9		自民國115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

01	974元		4月13日		算之利息
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264號）

04 (一)債務人畢崇祐於民國112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40,0  
0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4日止  
0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  
07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8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9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0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1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2 5年04月15日止累計412,3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6,937元為  
13 本金；5,3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5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畢崇祐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  
16 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 
17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累計21,707元正  
18 未給付，其中19,974元為消費款；1,233元為循環利息；500  
1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2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  
21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  
22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3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  
25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